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潜政复决〔2025〕121号

申请人：李

被申请人：潜江市生态环境局，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潜环
评审函〔2017〕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不服，于2025年
6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因不动
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，其他
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，行政复议机关
不予受理。”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
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
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。”
案涉批复作出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
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潜江市生态环境局。